



华北制药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88 号）

17 华药债、17 华药 02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北制药”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前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8 号文核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2.1 亿元（以下简称“17 华药债”）。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2.9 亿元（以下简称“17 华药 02”）。

二、债券概况

（一）17 华药债

1、债券名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证券代码为 143217，证券简称为“17 华药债”。

3、发行规模：2.1 亿元。

4、票面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5%。

5、发行日：2017 年 7 月 28 日。

6、上市日：2017 年 8 月 8 日。

7、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4 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若发行人在第 3 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 3 年利息在兑付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一起支付。

9、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发行时信用等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17 华药 02

1、债券名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代码及简称：证券代码为 143313，证券简称为“17 华药 02”。

3、发行规模：2.9 亿元。

4、票面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2%。

5、发行日：2017 年 9 月 25 日。

6、上市日：2017 年 10 月 18 日。

7、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4 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或提前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发行人在第 3 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 3 年利息在兑付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一起支付。

9、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发行时信用等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三、本次公司债券需关注的事项

（一）累计新增借款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之第（五）项，“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属于重大事项。

根据《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6.24 亿元，借款余额 93.45 亿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借款余额 121.47 亿元，其中 2020 年 1-3 月累计新增借款 28.02 亿元，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49.82%。前述 2020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新增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1、银行贷款：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年累计增加银行贷款合计 23.89 亿元，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2.48%。

2、超短期融资券：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年累计新增超短期融资券合计 5 亿元，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8.89%。

3、融资租赁：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年累计减少融资租赁合计 0.88 亿元，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56%。

经与发行人沟通，近期由于金融机构扶持实体企业并下调贷款利率，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和降低资本成本，发行人从金融机构新增贷款利率为 3.55%~4.35% 的银行贷款 22.65 亿元，同时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即将到期的高利率贷款。

（二）股票停牌事项

2020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收到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通知，并与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华药集团”）签署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股东华药集团所持有的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诺公司”）51%股权、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保公司”）100%股权及华药集团持有的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以下统称“本次交易”）。同时，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发行人股票（证券代码 600812，证券简称“华北制药”）自 2020 年 4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后续长城证券将密切关注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有关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五、投资风险提示

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提醒投资人关注发行人新增借款增长较快、发行人股票停牌事项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

六、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陆妙兰

联系电话：0755-23930446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7 华药债、17 华药 02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3 日

